

张江镇专用水体及小微水体综合养护项目

委托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791X20253603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张江路 576 号 地址：浦东新区大同路 1355 号 1 框 158 室
邮政编码：201210 邮政编码：200136
电话：58557052 电话：021-58527080
传真：
联系人：施佳澄 联系人：游少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就张江镇专用水体及小微水体综合养护项目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巡视检查、提防护岸养护、防汛通道养护、绿化养护、护栏、标牌标识等附属设施维护、水域和陆域保洁、水质跟踪分析、防汛防台、违章事件报告、信访和应急处置等。

1.2 其它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3 其它内容：维修养护设施量的确认：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 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15 天内， 向甲方提交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对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天内，不 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1.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442831.37** 元整(贰佰肆拾肆万贰仟捌佰叁拾壹元叁角柒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设施量调整除外)。合同价格中已包含但不限于发生的人工费、管理费和利润、增值税等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一切费用。

2.2 服务地点

浦东新区张江镇，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5年9月2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规定的要求。

3.2 维修养护考核

3.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3.2.2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2.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镇管河道管理养护年度考核成绩由月度考核、年度考核二部分成绩组成，相关考核结果将记入责任单位业绩档案。

(1) 月度考核

由镇负责实施。考核内容包括部件管理、事件管理二项工作，分值占年度总分的 70%，考核结果与中标单位最终的养护资金直接挂钩。

(2) 年度考核

由区水务局组织实施。考核内容包括基础工作、区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分值占年度总分的 30%，考核结果与中标单位养护资金直接挂钩。

(3) 河道管理养护工作考核成绩将作为年度先进评定、资金结算、下一轮招投标业绩的重要依据，并通过一定方式向社会公布。考核实行百分制：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养护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以80分为基准分，按照低1分扣年度合同价1%、低2分扣年度合同价2%的规则依次类推。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代表

4.1.1 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4.1.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与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4.1.3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单甲方代表决定任然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1.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4.2 乙方代表

4.2.1 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4.2.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4.2.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2.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4.2.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4.3. 甲方工作

4.3.1 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考核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4.3.2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维修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3.4 将维修养护区域内的河道设施及其它需要维修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4.3.5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4.3.6 在乙方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4.3.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3.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4.4. 乙方工作

4.4.1 编制年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维修养护计划，合理使用维修养护经费，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4.4.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4.4.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维修养护管理期满，

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4.4 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的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有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4.4.5 维修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4.4.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4.7 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处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4.4.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有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4.4.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维修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4.4.10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4.4.11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4.12 乙方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5.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5.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维修养护计划组织维修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5.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工作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维修养护人员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

5.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6.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6.1 一般要求

6.1.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1.2 乙方应对其在维修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6.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2 安全防范

6.2.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2 乙方应保证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维修或更换。

6.3 环境保护

6.3.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6.4 事故处理

6.4.1 维修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6.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实际付款按照下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1) 第一笔服务付款：服务至第3个月后可支付合同价的20%；
- (2) 第二笔服务付款：服务至第6个月后可支付合同价的20%；
- (3) 第三笔服务付款：服务至第9个月后可支付合同价的20%；
- (4) 第四笔服务付款：服务至第12个月后可支付合同价的20%；
- (5) 第五笔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结合考核后，支付余款。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的账户。

8.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9. 验收

9.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9.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天后，乙方可停止维修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因乙方原因，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10.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维修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2.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16. 补充条款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合同生效及份数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5年09月04日

2025年09月0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